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（身份证号：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搞活经济，繁荣市场，甲方同意将房屋面积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，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守：

一、租赁期：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,共 年。【租金从第二年起每年在上年度的基础上递增 3%】 。

二、租赁抵押金：在签订租赁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抵押金（人民币）大写：元正（），租赁期满退回。（不计利息）

三、租金交缴事项：租金从第二年起每年在上年度的基础上递增 3%。缴交时间在每月的 10 号前，先交租金，后使用。

租赁期内【第一年】：年月日至年月日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缴房屋租金(人民币)元正（￥）；

租赁期内【第二年】：/年/月/日至/年/月/日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缴房屋租金(人民币)/元正（￥/）；

租赁期内【第三年】：/年/月/日至/年/月/日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缴房屋租金(人民币)/元正（￥/）；

租赁期内【第四年】：/年/月/日至/年/月/日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缴房屋租金(人民币)/元正（￥/）；

租赁期内【第五年】：/年/月/日至/年/月/日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缴房屋租金(人民币)/元正（￥/）。

四、权利和责任：

1、租赁期内房屋固定资产、排水、排污等由乙方负责维修，费用由乙方负责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改变房屋设施结构，不得私自转让，租赁期满，按原好交回甲方。在租赁期内，乙方投资建设不动产（包括：简易仓棚、安装水电、

门、窗等）的费用自负，期满后不得拆除，无偿归属甲方所有。

2、租赁期内，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费用（其中包括：办理证照登记、领取手续、铺面验证年审、税收、水电等费用），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均与甲方无关。

3、用水、用电。在原用电荷的基础上，如需增加负荷，由乙方自行办理。如增加用水，由乙方自理。

4、切实做好用火、用电等项目安全工作，若出现事故，或违章违规造成损失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乙方在经营中，若违反法规、造成的经营损失，由乙方自负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在正常、合理租赁期内，甲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，

2、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，过期不交齐款，超期五天，视作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，没收抵押金。

六、如遇国家政策或上级部门需要企业改革和调整时，需要收回房屋，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办理解除本合同，不视为违约。（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经济损失和一切费用）。

七、本协议如有不详尽之处可在执行中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自签订缴款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　　乙方：

签约代表：　　签约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签约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